

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

关于推荐5月文明宿舍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文明宿舍评比活动的通知》（粤生态职院学工〔2024〕16号）要求，请各二级学院按附件2推荐文明宿舍，并于5月24日11:00前提交文明宿舍推荐汇总表。纸质版材料，天河校区交至银屏岭校区办公楼105学生工作部张金华老师处；海珠校区交至分校区综合管理中心黄纲成老师处。电子版材料统一发至邮箱：54180972@qq.com。

附件：1、文明宿舍推荐汇总表

2、各二级学院各校区文明宿舍分配数



附件 1:

文明宿舍推荐汇总表

二级学院（盖章及签名）:

推荐日期:

宿舍总间数		推荐间数		
填表人		联系电话		
推荐文明宿舍				
序号	校区	宿舍号	成员名单	备注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
附件 2:

各二级学院各校区文明宿舍分配数

二级学院	应到人数	校区	人数	文明宿舍数
林业工程学院	956	银屏	522	8
		北苑	434	9
风景园林学院	1079	银屏	482	7
		北苑	597	12
园艺与食品学院	967	银屏	355	5
		北苑	525	11
		海珠	87	1
艺术与设计学院	816	银屏+南苑	816	12
旅游与文化学院	812	银屏+南苑	812	12
信息工程学院	1014	银屏	925	14
		海珠	89	1
经济贸易学院	1821	银屏	533	8
		北苑	1039	21
		海珠	249	5
海洋与渔业学院	668	银屏	82	1
		北苑	92	2
		海珠	494	10
智能制造学院	995	银屏+南苑	397	6
		海珠	598	11
航海学院	238	海珠	238	5
人数合计	9366		9366	
总计				161